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鄭鴻明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34
電子郵件：syvester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85009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50094255-0-0.doc、10850094255-0-1.doc、10850094255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以交航字第1085009425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

